

宁县 2026 年动物防疫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物资保障体系，补齐防疫物资短板，强化动物疫病监测、免疫接种、消毒灭源等防控环节，有效降低畜禽疫病发生率和传播风险，严防人畜共患病传播蔓延，保障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县 2026 年动物防疫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时间：2026 年 3 月-2026 年 11 月。

建设主体：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实施，由县畜牧兽医站监管实施。

资金概算及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72 万元，（其中防疫物资 69.38 万元、动物防疫废弃物处置 2.6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扶持对象

全县畜禽养殖场户：采购的防疫物资，统一发放至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类畜禽养殖场户，用于养殖场户开展消毒灭源、免疫注射、疫病防控等相关工作。

三、实施内容

动物防疫物资采购。由县畜牧兽医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统一

采购动物防疫物资，其中防疫物资 69.38 万元，动物防疫废弃物处置 2.62 万元，共计 72 万元。

1.防疫免疫。由县畜牧兽医站组织实施，分两次统一采购动物防疫防护用品和防护器械等物资，发放至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培训指导，确保疫苗冷链运输。由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采取防疫小分队形式，对散养户逐村、逐户、逐畜进行免疫注射，同时调动规模养殖场主动免疫注射积极性，进一步靠实防疫责任，有效降低畜禽疫病发生率，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2.疫病监测。由县畜牧兽医站将统一采购兽医实验室所需要的试剂，发放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使用，适时开展全县动物疫病监测和检验。及时了解掌握县域内畜禽疫病流行发生情况，迅速采取预防、诊断、治疗措施，有效减少养殖场（户）损失。

3.消毒灭源。由县畜牧兽医站组织实施，将统一采购的消毒灭源物资，发放至各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和畜禽养殖场（户），采取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进行彻底消毒灭源。通过消毒物资器械、药品发放，组织乡镇专业技术人员和村级动物防疫员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消毒灭源工作，同时为全县养殖场（户）提供消毒灭源物资，调动其分散消毒灭源积极性，进一步靠实防疫责任，有效降低畜禽疫病发生率，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4.采购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规定，采购前对采购标

的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合理的进行价格测算。采购内容确定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实施，采取依法、公开的原则进行招标，对采购货物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单。采购项目完成后建立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资料，妥善保存。对采购的物资建立出入库台账，由专人负责，严格管理。

四、工作流程

（一）前期筹备阶段（2026年3月—5月）。完成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需求梳理、市场调查、采购方案编制及审批工作。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6年6月—10月）。分两次完成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验收、入库，按计划发放至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畜禽养殖场户；组织开展免疫注射、疫病监测、消毒灭源等工作，做好过程记录。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6年11月）。完成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验收、资金报账，整理完善采购档案；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形成项目工作总结，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归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畜牧兽医站组建项目实施工作专班，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报批、招标、采购、验收、报账、物资发放等各项工作，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强化监督监管。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实行项目资金专项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确保项目资金运行安全、使用合理有效。加强对物资采购、发放、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杜绝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技术指导。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畜牧兽医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同时深入各乡镇、养殖场户，开展防疫技术指导，规范免疫注射、消毒灭源、疫病监测等操作流程，提升防疫工作质量。